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省司法厅、省律协 做好组织律师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立法 工作者选调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组织律师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立法工作者选调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7]311号）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律师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报名。

附件：《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组织律师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立法工作者选调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7]311号）

